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「餐旅管理系」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為順利推展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、行政組組長、實習組組長及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之產生，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擇聘之，其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行政事宜。行政組組長與實習組組長負責協助系主任推動系相關業務。系助理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系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學研討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教學品質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。另外，設置餐旅企業訓練中心。各委員會與訓練中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並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參加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本系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